附件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一、优良信用信息固定加分项及标准

1、质量良好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 | 30 |
| 2 | 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20 |
| 3 | 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 金质奖20  工程奖13 |
| 4 |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建筑行业协会、华东6省一市） | 10 |
| 5 | 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20 |
| 6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协会）、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山东省安装协会） | 7、7、4 |
| 7 |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装饰泰山杯（省住建厅） | 10、7 |
| 8 | 省优质结构杯（建筑群体工地不同施工单位分别加分，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16分） | 7 |
| 9 |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日照市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 9、7 |
| 10 | QC成果获中质协优秀奖 | 7 |
| 11 | QC成果获中建协、中施协、中市协奖项（一、二、三等奖的） | 5、4.5、4 |
| 12 | QC成果获省级奖项（一、二、三等奖的） | 4、3、2 |
| 13 | QC成果获市级奖项（一、二、三等奖的）同一企业年度累计最高计分8分 | 1、0.5、0.3累计最高8 |
| 13 | 日照市建筑工程港城杯（组团工程，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8分） | 4 |
| 14 | 日照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组团工程，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6分） | 3 |

2、安全文明良好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7 |
| 2 | 华东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4 |
| 3 |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筑群体工地不同施工单位分别加分，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16分） | 5 |
| 4 | 日照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筑群体工地不同施工单位分别加分，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10分） | 3 |
| 5 |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10 |
| 6 |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市级标杆企业 | 5 |
| 7 | 日照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3星、2星、1星 | 4、3、1 |
| 8 | 建筑工地扬尘量化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90分） | 1 |

3、建筑市场与科技良好行为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 | --- | --- |
| 1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试点、企业研发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专家工作站）通过国家、省、地市级住建管理部门认定、评价批准的（以上均为首次） | 8、5、4 |
| 2 |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中国质量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一、二、三等奖的） | 13、12、10 |
|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安装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 | 7、6、5 |
| 3 |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3 |
| 4 |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获国内领先、先进的（或优秀创新做法） | 4、3 |
| 5 |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获省内领先、先进的（或优秀创新做法） | 2、1 |
| 6 | 国家级发明专利，在日照市申请的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加分只计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其他完成单位及获取转让的专利不予以加分（实用新型不予加分） | 3，累计最高7 |
| 7 | 国家级工法（住建部）、省级工法（省住建厅） | 8、4，  累计最高16 |
| 8 | 山东省优秀智能建筑（省住建厅）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BIM技术应用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省住建厅） | 3 |
| 9 | 经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在工程建设项目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方面表现突出较好的（红头文件） | 7、3，  累计最高13 |
| 10 | 企业派出的技术选手获全国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金奖（1-3名）、银奖(4-9名)、铜奖（10-18名） | 10、8、5 |
| 11 | 企业派出的技术选手获全省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金奖（1-3名）、银奖(4-9名)、铜奖（10-18名） | 7、5、4 |
| 12 | 参加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二、三等奖的记4、3、2；获个人一、二、三奖的分别记3、2、1分，同一大赛中同一企业累计最高得分为6分 | 4、3、2 |
| 13 | 参加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团体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的记7、5、4、2；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的分别记4、3、2.5、1 | 7、5、4、2 |
| 14 | 参加全省、全市重点工程等劳动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分别记4、3分，个人记3、2分，同一项目省市表彰如有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 4、3 |
| 15 | 培养推荐并成功获选齐鲁大工匠、齐鲁建设新鲁班、日照工匠、齐鲁建设工匠、日照建设工匠的分别记12、8、7、5、3，不重复计分，累计最高计分12分 | 12、8、7、5、3 |
| 16 | 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并被采用的，一年中提供满12期的 | 3 |
| 17 | 在建筑业发展中，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 | 1，  累计最高13 |
| 18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 | 10 |
| 19 |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住建厅） | 7 |
| 20 |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 | 13 |
| 21 |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住建部） | 13 |
| 22 |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 8 |
| 23 | 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 20 |
| 24 | 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一等奖/一类成果、二等奖/二类成果、三等奖/三类成果 | 10、7、5 |
| 25 |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建厅） | 10 |
| 26 |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省住建厅） | 10 |
| 27 |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 10 |
| 28 | 日照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 7 |
| 29 | 日照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 8 |
| 30 | 日照市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 8 |
| 31 |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或超低能耗绿色建筑、二星级、一星级标识 | 13、7、2 |
| 32 | 山东省建筑业施工企业BIM技术应用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省建筑业协会） | 5、4、3 |
| 33 | 山东省建筑业综合实力30强企业 | 13 |
| 34 | 日照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示范项目（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红头文件） | 3 |
| 35 | 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省级建设技术标准，参编单位按50%加分（以文件发布当年为准） | 8、7 |

4、工程业绩良好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本市工程已竣工项目产值每满500万元加0.1分（不满500万元的不计）。外出施工业绩双倍计分。 | 本市业绩累计最高27；外出业绩累计最高54 |

5、重大、突发、应急事件良好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建筑施工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政府表扬文件的 | 13、10、7 |
| 2 | 建筑施工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住建部门表扬的 | 10、7、3 |
| 3 |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或在迎接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测评等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较好的（红头文件或官网） | 4、3 |

6、综合实力良好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在晋升当年分别加20分、10分、3分，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加7分。（以告知承诺制取得证书的，检查期后当年申报加分） | 20、10、3 |

7、人员管理良好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积极建设建筑工人教育基地、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人才培育校企合作的，每一项加1.5分，累计最高分7分。 | 1.5，累计最高7 |
| 2 | 企业人员被评选为优秀项目经理、筑造能手称号的，每一项/每人次加5分、1分，累计最高10分。 | 5、1，累计最高10 |

8、积极推进建筑业试点良好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积极采用或接纳采用建设工程业主支付保证金、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年度采用或接纳采用每个险种的，加1分。 | 累计最高5 |
| 2 | 积极采用或接纳采用建设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保证保险的，年度内每采用或接纳采用1次加1分/项目。 | 累计最高5 |
| 3 | 积极采用或接纳采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年度内每采用或接纳采用1次加1分/项目。 | 累计最高5 |

9、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日照市文明单位的当年分别给予加分。 | 4、2、1 |
| 2 |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被国家、省、市级书面表扬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3分、1分、0.5分。 | 累计最高  5 |

10、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被住建部、住建厅、日照市住建管理部门表扬、现场观摩和正式发文推广（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的分别给予加13分、7分、3分 | 13、7、3，市级累计最高9 |

11、纳税产值良好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加分标准（分） |
| 1 |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年度在日照市纳税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500万元、5000万元、7500万元、1亿元以上的 | 3、7、10、13、17、20、23、27 |
| 2 | 建筑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本年度在日照市纳税达到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7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万元以上的 | 3、7、10、13、17、20、23、27 |
| 3 |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本年度建筑业总产值（以省住建厅《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为依据，下同）,不分资质类别，达到产值0.5-1亿元、1-3亿元、3-5亿元、5-10亿元、10-30亿元、30-50亿元、50-80亿元、80亿元以上的 | 1、3、5、7、10、13、17、20 |
| 4 | 建筑业专业承包质企业、劳务企业本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到500万-1000万元、1000万-2000万元、2000万-3000万元、3000万-5000万元、5千万-1亿元、1-2亿元、2亿以上的 | 1、3、5、8  10、11、13 |
| 备注：  1.鲁班奖（国优工程金奖）加分期限为2年，其他业绩加分期限为1年。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予以加分；所获奖项以承建单位为主加分，获省级以上奖项的参建单位按50%加分。  2.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获得地市级以上奖项的纳入优良信用信息；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选或组织申报的奖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组织部门负责确认，录入信用考核系统，不需要企业另行申报；  4.未明确奖项等级分值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100%、80%、60%计算；  5.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事宜，在本区县（功能区）加分额度内，按照单项加分不超过市级原则确定；  6.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基础分为60分，满分为200分。其中，建筑市场与科技良好行为最高得分35分。市场不良行为信用扣分先扣除满分以外部分分值后再按照相应类别扣除分值；  7.如有新增类别奖项的可参考相应级别奖项增加计分分值。 | | |

二、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序号 | 不良行为 | 法律依据 | 扣分依据 | 记分  标准  （分） |
| --- | --- | --- | --- | --- |
| 1 | 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 -10 |
| 2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 -8 |
| 3 | 企业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整改期间承揽新工程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 -2 |
| 4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11届第15号)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11届第15号)第四十一条 | 每次-1 |
| 5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试点工程、试点专业除外）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10 |
| 6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 | -30 |
| 7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经查实存在堵截评委行为的； 2. 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评标委员会评审，谋取中标的； 3. 违反开标、评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评标会场秩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八条 | -20 |
| 8 | 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1.《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6 |
| 9 |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6 |
| 10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承发包双方签订背离招投标实质性内容其他协议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七条、七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59条 | -20 |
| 11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 -15 |
| 12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 -20 |
| 13 |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4 |
| 14 | 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三条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四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 -20；责令停工，仍擅自继续施工的-30 |
| 15 | 中标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 -4 |
| 16 | 中标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 -4 |
| 17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4.《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4 |
| 18 |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 -1/每人 |
| 19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或未履行变更手续的 | 《关于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关键人员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 |  | -0.4/每人 |
| 20 |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 | -30 |
| 21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7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7条 | -15 |
| 2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5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 | -10 |
| 23 | 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恶意投诉的 |  |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通知》（日建发﹝2019﹞18号）第五条 | -10 |
| 24 | 在招投标活动中或签订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不执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日建发〔2017〕63号） | -8 |
| 25 | 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 -20 |
| 26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 -10 |
| 27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 -20 |
| 28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 -2 |
| 29 | 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的；对隐蔽工程未进行质量检查和记录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条 | -0.4/每项每次 |
| 30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的；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0.4/每项每次 |
| 31 |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第六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 -0.4/每项每次 |
| 32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 -10 |
| 33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 -20 |
| 34 |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非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 -6 |
| 35 |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消防产品和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耐火性能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 -10 |
| 36 |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或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 -10 |
| 37 | 不按要求配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的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02]5号）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02]5号）第十四条 | -5 |
| 38 |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未按期限办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1/每项每次 |
| 39 |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5/每项每次 |
| 40 |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 -10 |
| 4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 -10 |
| 42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 -10 |
| 43 |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四条 | -10 |
| 44 |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六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 -6 |
| 45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 -4 |
| 46 | 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第七十五条 | -4/每项每次 |
| 47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 -3/每次每人 |
| 48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4/每项每次 |
| 49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条 | -2/每项每次 |
| 50 |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四十三条 |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四十三条 | 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每次每条-5；存在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每次每条-3；逾期未整改到位的-4 |
| 51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能满足企业自身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 -2/每人 |
| 52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而未持证上岗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 -2/每次每人 |
| 53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第二十四条 | -3/每个项目 |
| 54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 -6/每项每次 |
| 55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 -2/每项每次 |
| 56 | 未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二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二条 | -4/每项每次 |
| 57 |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三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三条 | -4/每项每次 |
| 58 | 项目负责人未对危大工程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五条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五条 | -6/每项每次 |
| 59 | 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第七十五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第七十五条 | -6/每项每次 |
| 60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3/每项每次 |
| 61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3/每项每次 |
| 62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4/每项每次 |
| 63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3/每项每次 |
| 64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 -3 |
| 65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6 |
| 66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 -10 |
| 67 |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十一条 | -30 |
| 68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第二十三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第二十三条 | -10 |
| 69 | 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 -3 |
| 70 |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5 |
| 71 |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10 |
| 72 |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10 |
| 73 | 提供虚假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证书、检测报告、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技术产品使用证明材料等资料的 |  |  | -10 |
| 74 | 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提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的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 -8 |
| 75 | 未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的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第3.2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第3.2 | -5 |
| 76 |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的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 -10 |
| 77 |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的 |  |  | -20 |
| 78 | 因拖欠劳务工资引发进京集体上访的（5人及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 -10 |
| 79 | 因拖欠劳务工资引发到省集体上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 -6 |
| 80 |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 -6 |
| 81 |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市政府集体上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 -4 |
| 82 |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 -4 |
| 83 | 未递交《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 |
| 84 | 直接用工单位未设立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劳务管理工作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1 |
| 85 | 施工现场劳务用工未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未记录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以及进场、离场时间等信息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1 |
| 86 | 未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发放工资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 |
| 87 |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 |
| 88 | 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知牌”的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十八条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十八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 |
| 89 | 未落实农民工支付层级监督职责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 -1 |
| 90 |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 | -1 |
| 91 | 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案件的；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到场处理的；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解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 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的-1；不及时到场处理的-2；不及时解决的-4 |
| 92 |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的 |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十六条；3.《山东省农民工权益保障3年行动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八条 | -0.2/每人 |
| 93 | 施工现场未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 未落实以上措施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每项-0.4 |
| 94 | 使用超标排放机械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 -0.4/台 |
| 95 |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  | -16 |
| 96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二十九条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二十九条 | -10 |
| 97 | 因企业原因出现信访投诉（含12345政务热线），未依法及时解决或出现投诉不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的 |  | 住建部门下发文书或通报文件 | 区县级-1；地市级-2；省级以上-4 |
| 98 | 调查取证时，工作不配合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三十七条 |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三十七条 | -4 |
| 99 | 企业在信用信息申报中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影响信用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性的 |  | 住建部门下发文书或通报文件 | -2 |
| 100 |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不按规定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https://www.so.com/link?m=br2ohOHPqNvq3TACP8B7UP5ynBCe1SB/t/0L+GSCmDSVrz5bcPB1mOCxFkISMkXCxbLda3MthAV0fw13GouF7tmLM0tF6yRv+CHln0IMIz09MoHkn5MZ/YyYc8jATCFztgWnnP942DzksLxQCYtndffmLL7ZZrIFc+Fi6iVe7dEnjBo71gWrXCPoB7OX1a/4EpJkcgLidm3wpXf58o33RV9YNcZz3Z6B9SEDKduqxEfxp7BGLRxEn7Z4y0q1Kqa8eq/dtsBwEGwF+zhr2b4f9sC27OQJajYWRk2M3gz1Y18sGNKwK5KzLmYUPr1tmpkb8/h3XHSpBAvQFn9PzfQEdxax9HoZ9K79mHwd+iin3Q05TTmuo5eDG6w==" \t "https://www.so.com/_blank)第十九条 |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https://www.so.com/link?m=br2ohOHPqNvq3TACP8B7UP5ynBCe1SB/t/0L+GSCmDSVrz5bcPB1mOCxFkISMkXCxbLda3MthAV0fw13GouF7tmLM0tF6yRv+CHln0IMIz09MoHkn5MZ/YyYc8jATCFztgWnnP942DzksLxQCYtndffmLL7ZZrIFc+Fi6iVe7dEnjBo71gWrXCPoB7OX1a/4EpJkcgLidm3wpXf58o33RV9YNcZz3Z6B9SEDKduqxEfxp7BGLRxEn7Z4y0q1Kqa8eq/dtsBwEGwF+zhr2b4f9sC27OQJajYWRk2M3gz1Y18sGNKwK5KzLmYUPr1tmpkb8/h3XHSpBAvQFn9PzfQEdxax9HoZ9K79mHwd+iin3Q05TTmuo5eDG6w==" \t "https://www.so.com/_blank)第十九条 | -2 |
| 101 | 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不力，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工作的 |  | 住建部门下发文书或通报文件 | -1 |
| 102 |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 区县级-1；地市级-2；省级以上-4 |
| 103 | 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证明的 |  |  | -6 |